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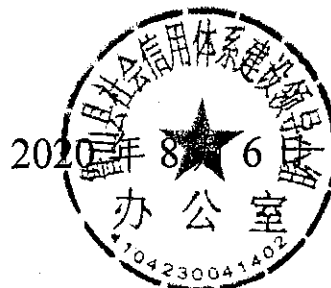
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鲁信办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经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

为充分调动全县各部门对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，更好更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河南省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考核指标》、《平顶山市“营山环境”绩效考评方案》和《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人行鲁山支行、县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县政府办（人防）、县司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民宗局、县房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医保局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气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人社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环保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扶贫办、县统计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委编办、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总评分 100 分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（25 分）、信用目录中数据报送情况（15 分）、信用承诺签订情

况（25分）、信用动态发布情况（10分）、宣传活动（10分）、联合奖惩应用情况（15分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以部门自查、报表报送、季度考核、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。季度考核以部门自查指各部门对照工作任务，提供真实、
准确的自查报告，并形成包括文件或资料原件、复印件，网站或
视频截图等。考核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
按照考核工作指标逐项细化，并进行量化评分。考核采用百分制
评分法，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评定出各个单位的得分，然后将
得分进行排名。年终考评将综合全年各季度的整体任务完成及得
分情况进行排名。

四、结果公布

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考核结
果进行全县通报，并根据得分比例纳入营商环境中信用体系建设
考核，并将年终考评各单位的综合排名结果在“信用鲁山”门户
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附件

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考核时限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1	双公示数据报送	25	<p>1、以时效率衡量（时效率=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的总量/时间内记录总数×100%），7天内100%公示的得10分；超出7天公示的不得分。</p> <p>2、以入库率衡量（入库率=有效入库记录总数/产生记录总数×100%），100%得10分，81%（包含80%）以上得5分，80%以下的不得分。</p> <p>3、建立建立“7天双公示”台账得5分</p>	季度	平台统计 文件资料	材料审核 平台统计
2	信用目录中数据报送	15	每月按时报送完整信息，按照目录要求报送得15分；应报未报一次扣5分，连续应报未报两次（含两次）不得分。	季度	平台统计 文件资料	材料审核 平台统计
3	信用承诺入库量	25	信用承诺数量按照入库率衡量（入库率=信用承诺数量/行政许可数量×100%）100%得25分；90%-99%得15分；89%（包含89%）以下的不得分。	季度	平台统计 文件资料	平台统计 文件资料

4	信用动态发布量	10	按月在门户网站发布信用动态/政策法规/的得1分/次，最高10分。	季度	平台统计	平台统计
5	宣传活动	10	1、结合实际，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(包含发布县域内诚信典型案例等)，有活动实施意见、活动照片，并将活动信息编辑新闻上传平台的，开展一次得2分，最高6分。 2、根据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活动部署，积极参与各类活动，根据参与情况评分，最高得4分。	季度	文件资料 相关报道	材料审核
6	联合奖惩应用情况	15	按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实施联合奖惩，在信用鲁山管理平台上发起部门每发起一例得5分，不发起的部门不得分；按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奖惩措施，响应部门每响应一例得3分，不响应的部门不得分；本项内容最高得15分	季度	平台统计	平台统计

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7日印发
